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阮語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3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3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基於武器平等原則及留作紀念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固為依法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。然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1年8月17日、112年2月24日、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本院通知其補正上開聲請之理由，仍僅主張係基於武器平等原則及留作紀念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其藉由聲請交付上開各次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而得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內容為何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尚難

認聲請人已敘明其本件聲請所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